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23號

原告 廖克明

被告 金河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監察人 王迺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，在本院台北簡易庭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，此觀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、第213條規定自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現仍登記為被告之董事，而被告之監察人為王迺琪，原告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公司為董事間之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以監察人王迺琪代表公司為訴訟。請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文到五日到內來院聲請閱卷，並於閱卷後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